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文件

电气〔2021〕4号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2021年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由硕士点学科负责人等任成员。

第三条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长由教授委员会主任担任，专家组成员从教授委员会抽取，不少于5人。

第四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在选拔工作中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业务水平，更要重视考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

第五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学院的公开选拔。

1、我院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3、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前6个学期（五年制的为前8个学期）课程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处于前30%以内；

5、主干课程无补考记录。

主干课程清单见下表：

专业	公共课程	专业课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等数学	电路原理	电力电子技术
自动化		自动控制原理	计算机控制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模拟电子技术	数字电子技术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电路原理	建筑供配电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电路原理	自动控制原理

第六条 推免生综合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综合推荐成绩=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最高为100分）+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最高为5分）+学术专长成绩（最高为15分）

第七条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为有效时间内所学课程的均学分绩，以教务处提供为准，百分制。所有课程成绩只计算第一次考试成绩。

第八条 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满分100分封顶，折合为

满分5分计入总成绩)。

- 1、品行、成绩优良者加 80 分；
- 2、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579 分者加 5 分、580 分及以上者加 10 分）；
- 3、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者加 10 分；
- 4、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奖项者加 10 分（不能与第九条业绩重复）、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赛事奖项者加 5 分；
- 5、获全国“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干）”、“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不含提名）、“全国自强之星”（不含提名）荣誉者加 15 分；
- 6、获省部级“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干）”、“江西省大学生年度人物”（不含提名）、“江西省自强之星”（不含提名）荣誉者加 10 分；
- 7、获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干）”荣誉者加 5 分；
- 8、获校级运动会第 1-3 名加 7 分，其他名次加 5 分；
- 9、积极参加献血、志愿者服务加 0.5 分/次。
- 10、其他国家级等级考试加分的认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

第九条 学术专长成绩（最高为15分）计算办法。

- 1、学术专长成绩为科研论文加分或科研竞赛加分；
- 2、科研论文与科研竞赛两者中只取一项加分；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成果获得时间截止当年八月三十一号。

5、科研论文和科研竞赛需通过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认可以后方可加分。

6、科研论文加分（满分15分封顶）。在各级别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文章按以下标准加分，满15分封顶：

刊物等级	加分标准（分/项）
SCI检索	4
EI检索	3
核心	1

注：（1）论文只认定学生是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的；

（2）刊物等级按照学校科研部门规定认定。

7、科研竞赛加分（满分15分封顶）。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者，按以下方法计算得分：

获国家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项）
一等奖/金奖	3
二等奖/银奖	2
三等奖/铜奖	1

注：（1）如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按1.2倍的标准加分。

（2）相同或相近作品同年参加同一或不同赛事，取最高奖励计；

（3）团体项目获奖从主持人开始按表中奖励分数依次递减，直至为零。分数递减规则为：3/2/1/0.5/0；

（4）团体项目获奖如无主持人，按照表中所有奖励分数取平均（如国家级二等奖，3人参与，按照 $(2+1+0.5)/3=3.5/3$ 分）；

(5) 实际奖励分数按照1类赛事1.5倍, 2类赛事1倍, 3类赛事0.5倍计算。具体的竞赛项目及分类见附表1, 表上未列出的项目是否可以加分由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条 各专业推免名额的确定。根据学校下发名额, 除学校指定名额外, 原则上根据各专业实际人数按比例分配。各专业分配名额向零取整, 其小数部分由学院统一汇总, 不区分专业在全院范围内竞争。

第十一条 最终推荐候选名单的确定。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分两批确定推荐名单。首先, 在各自专业内, 根据综合推荐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各专业分配名额的1: 1确定第一批推荐人员; 待各专业名额用完之后, 再将剩余学生在全院范围内不区分专业, 根据综合推荐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剩余名额的1: 1确定第二批推荐人员。最终推荐候选名单由第一批和第二批推荐人员合成。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本推免条例与学校基本原则相抵触的, 以学校文件为准。

附表一: 可加分赛事名单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2021年5月10日

电子专用章

抄送: 存档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附表一：可加分赛事名单：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1类赛事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和地方省人民政府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2类赛事		
1	中国机器人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2	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3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学会、工业与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自动化专业指导委员会
4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
5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6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学会

9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职业技能竞赛	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筑设备类专业指导分委员会
1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奖及以上) (注: O奖/F奖认定为国家级一等奖, M奖认定为国家级二等奖, H奖认定为国家级二等奖)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3类赛事		
1	国际大学生iCAN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iCAN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2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教育部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工作办公室
4	“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技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S奖) (注: S奖认定为国家级三等奖)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